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49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674	10,554
其他經營收入		2,088	405
經營成本		(11,708)	(11,165)
折舊及攤銷		(4,391)	(4,017)
商譽攤銷		(2,212)	(2,212)
員工成本		(6,941)	(7,683)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2,067	15,306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508	166
發展中物業回撥(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0	(3,795)
其他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3,614)	-
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2,880)	(10,560)
附屬公司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		-	(55,421)
經營虧損		(5,409)	(68,42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8,546)
財務成本		(4,172)	(4,149)
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10)
除稅前虧損	2	(9,584)	(81,127)
稅項	3	(99)	(650)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683)	(81,777)
少數股東權益		1,650	1,643
本年度虧損淨額		(8,033)	(80,134)
每股虧損 - 基本	4	(0.27 港仙)	(2.74 港仙)

* 僅供識別

附註：一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普遍地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接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以編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肯定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物業	-	-	-	-
物業租賃	6,312	7,384	2,138	(3,765)
短訊服務收入	3,314	2,941	(961)	(4,094)
貨物銷售	48	229	(1,622)	(2,071)
	<u>9,674</u>	<u>10,554</u>	<u>(445)</u>	<u>(9,930)</u>
不可分派其他收入			2,088	405
不可分派企業費用			(12,921)	(10,927)
商譽攤銷			(2,212)	(2,212)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2,067	15,306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508	166
發展中物業回撥(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0	(3,795)
其他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3,614)	-
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2,880)	(10,560)
附屬公司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			-	(55,421)
財務成本			(4,172)	(4,149)
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10)
除稅前虧損			<u>(9,584)</u>	<u>(81,127)</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而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亦源自中國（包括香港）。

(3)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5	66
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	-	24
遞延稅項	94	560
	<u>99</u>	<u>65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則按有關中國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淨額8,03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80,134,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80,639,015股 (二零零四年: 2,926,122,622股) 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如有)，此乃由於其行使會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淨額下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 無)。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同時，本集團繼續重整其業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700,000港元及本年虧損淨額約8,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源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出售若干物業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所致。本年度虧損減少約7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所錄得證券投資減值虧損較少及並無錄得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以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現有發展中物業仍然處於初步階段及建築工程只會較後才展開。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的蓬勃，本集團業績受惠於物業增值。同時，將業務策略之重點由物業投資及發展逐步轉移為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容許本集團重點投放其資源於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採納審慎態度於新業務開發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可望因科技行業強勁之市場動力及優厚潛力帶來之全新商機而受惠。吾等相信，新業務策略會長遠因新業務為股東帶來更高之投資價值。

資產流動性、財務狀況、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567,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貸款及其銀行貸款餘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增加約4,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銀行借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化，由於資產值增加，其借貸比率（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1改變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7。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及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債務，連同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獲發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將載入即將刊發之年報之經修訂核數師報告(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摘錄。

「基本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提供意見時，已衡量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是否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內容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現正尋求出售若干物業及安排額外的銀行信貸來提供 貴集團額外營運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能於日後履行債務及財務義務。董事相信可以得到銀行的繼續支持及基於管理層股東作出的財務支持承擔而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不再獲得銀行支持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在基本不明朗因素方面已充份計及和披露，故吾等在這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照守則所要求而被委任指定任期及其須要輪席退任但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於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守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然有效及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適用）。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所規定之詳細資料稍後將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及黎文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及吳偉鴻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中心東翼1樓澳門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固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填補空缺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節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根據(i)認配售股份；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任何股份；或(iv)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行使權或兌換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之證券，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可予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一切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購入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惟根據本決議案(a)節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之時。」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第4項決議案(c)節(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節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個或多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受公司細則約束下於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4.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可按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現時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惟可能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根據可能由於行使權或附於本公司證券之兌換權之購股權所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示彼等會行使其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股東利益適當的時候購買本公司證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供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如何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所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將載於隨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分開的文件內。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